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 聯合公告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  
發行代價票據之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  
發行代價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信銘生命科技集團」)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聯合作出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一(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一，據此，附屬公司一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一，總代價為255,000,000港元。

同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二(信銘生命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二，據此，附屬公司二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二，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 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乃由附屬公司一、附屬公司二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的購物中心公平值約4,700百萬港元；及(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賬面值約679百萬港元而達成。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425百萬港元。

##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及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各自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一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及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二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海鷹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